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壹、報告注意事項：

- 一、各類組比賽日期及地點：詳如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站及後壁區樹人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 二、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 三、主辦單位提供一般坐椅 80 張、鋼琴 1 台（國樂、絲竹樂及打擊樂除外）、譜架 10 支、指揮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另請合唱類別參賽團體避免用力踩踏合唱臺，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設備。倘若參賽隊伍有自備坐椅，須自行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坐椅移至舞台後方，搬離自備座椅及參賽校任何自備物品皆計入撤場時間。
- 四、各參賽者請於各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因賽程提前以至於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請參賽者特別注意各比賽場地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
- 五、個人項目指定曲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抽出，各類組之指定曲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布之各類組**第 1 首**曲目。
- 六、個人賽及團體賽指定曲應依據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定之版本演奏，個人項目應先演奏指定曲，再行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團體項目則不受此限制。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七、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八、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九、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玖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拾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十、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唯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十一、參加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十二、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即指除樂器本體共鳴所發出的聲音外，不得再透過外接的電子擴音設備將音量擴大），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三、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3 秒)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 十四、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最高合計為 10 分鐘（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經當天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後於賽前宣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十五、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十六、違反第拾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 十七、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除行進管樂項目外）聘請 5~7 位評審委員，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惟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採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分項平均計算。
- 十八、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榮獲最高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之 2 隊(人)，代表本市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凡獲參加全國賽代表權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 3 份，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大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於

108年12月18日前將書面報名表2份逕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黃鈺雯老師收」(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十八-1、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B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十八-2、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一) 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以正式公文函(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 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3名(依成績次序)團隊(個人)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三)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依上述原則一、二點辦理，惟任一組依序遞補仍未滿2隊，該組全國賽報名資格得留予同類別他組依序遞補，且遞補至同類別他組。(請於12月4日前函送流通數額申請表。)

十九、凡參賽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若未於當天領獎者(校)，於2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請領獎者(校)特別注意寄送期限。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蓋大會章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十、在比賽進行時，其帶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比賽秩序，且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出現，否則將予以驅離。

二十一、欲攝影者，請於報到處換領「攝影證」，並於大會規定之攝影區內攝影。每隊(人)至多換發2張攝影證及1張貴賓證，相關攝錄影音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

二十二、凡個人項目參賽者未帶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借書證、學生證及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等)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該參賽者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三、團體項目參賽團隊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附照片之參賽者名冊」2份，以利承辦學校檢錄人員依據參賽者名冊內之相片查驗參賽學生，未提交者，至遲

應於演出前補交及檢錄，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且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第拾點規定之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行進管樂則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查驗。

二十四、應服從本局聘請之評審委員，如有申訴事項，須由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大專個人組可由參賽者本人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成績公布後不予受理。對於本比賽實施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前述成績公布「前」之定義：為承辦學校張貼行為完成前屬之，張貼完成後顯示時間拍照佐證，凡各類組完成張貼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比賽用曲譜選擇及使用，一律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二十六、鋼琴伴奏音率為 442。

二十七、擺放於各比賽場地演藝廳舞台上之鋼琴**不得移動及碰觸**（包括調整琴蓋角度）。

二十八、比賽秩序冊，請各參賽團隊（者）逕至後壁區樹人國小網站下載列印。

二十九、比賽隊伍出場序抽籤，將以電腦亂序抽籤方式產生。

三十、各類組比賽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布後至報到處領取，凡未於比賽當日領取評語表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三十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請各參賽團隊注意：從司儀唱號起至開始試音演出前之換場時間，以不超過**5-8**分鐘為原則，為避免評審老師等太久，大型團隊也請盡量調整至**5**分鐘左右，並請指揮老師於學生上台時**同時**協助確認演出隊形。

三十二、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分(含)以上	85分(含)以上 未滿89分	80分(含)以上 未滿85分	未滿80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十三、個人項目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三十四、「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信『大印』後，免備文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前**將書面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三十五、本比賽結束後，學校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人員如係本市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校長敘獎部分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10975）並函送獎懲建議函辦理校長敘獎事宜。請參賽學校特別注意：本局將另行公告通知，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六、代表本市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敘獎案，本局將另行函文通知請代表本市參賽學校自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若有校長敘獎部分，請務必依照函文期限另案提報獎懲建議函送局彙辦，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七、代表本市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者（校），請隨時注意有關全國賽指定曲目或其他變更事項之說明。

三十八、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可選擇仍參加本市初賽或逕行依全國賽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惟不得以代表本市參賽者資格參加全國賽，應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

三十九、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四十、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歸仁文化中心已放置流動廁所，請參賽隊伍使用流廁及演藝廳廁所，勿使用行政大樓的廁所，更不能進入行政大樓。
- (2) 樂器車一律在信義南路或演藝廳後台外空地停靠，勿停放在演藝廳正門口附近的公園路上（這邊有機車入口及殘障步道），公園路禁止團隊上下車。
- (3) 學生遊覽車、樂器車等大型車輛建議臨停至凱旋路旁，請勿占放在樂器車車道旁及前方路口，以免影響樂器車進出的動線。並於報到時填寫遊覽車車號及司機電話，以利臨時狀況連繫。
- (4) 後台無法讓二台樂器車同時出入，學校進退場時可使用樂器車上下樂器，但需在

報到時留下樂器車司機電話，通知載送樂器時間。舞台上參賽隊伍場佈的時間內，要讓已結束的隊伍樂器上車，一間學校樂器下車(輪到哪一間學校下樂器會由工作人員通知)，所以撤場時，請先將樂器上車後，再移至旁邊調整位置，勿占用樂器車車道。

- (5) 各參賽隊伍演出結束時會開放舞台後方反射板小門供大型樂器退場。
- (6) 後台區域(含下樂器時)禁止調音及練習，請保持安靜。戰鼓、大鼓在比賽開始後，不可再練習，會影響場內比賽。
- (7) 請參賽隊伍勿於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 30 分這段時間調音。
- (8) 為盡量讓更多團隊有地方休息，請每校最多使用兩頂帳篷。(40 人以下團體只能使用一頂帳篷)
- (9) 下午的參賽隊伍請勿於 12 點前佔用休息區。
- (10) 行政大樓及停車場間的樹下休息區可休息，但不得於前一晚綁線佔位。(晚上視線不良，附近居民容易絆倒)

四十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為確保校園安全，今年接送參賽選手之小客車不開放停進校園，另開放第三校門進入的停車場供使用，請參賽學校轉知學生家長。
- (2) 考量部分項目人數眾多及樂器攜帶便利性，如屬大型遊覽車部分，參賽學校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至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10961，教育局公告編號：149095)登記當日遊覽車車輛之公司名稱及當日帶隊教師手機號碼，並下載車輛識別證張貼於遊覽車車前玻璃始得進入校園，並請配合場地規定與現場交管人員指示辦理，細節請聯繫 **南應大保管組林先生 06-2532106#258**。(遊覽車停車：於第二校門入校後，繞過乃建堂，車頭朝向圖書資訊大樓，車尾朝向操場平行停放整齊)
- (3) 參賽隊伍(者)請將用餐後之空便當盒帶回處理，一般垃圾與飲料瓶罐等請做好分類丟入賽場提供之垃圾桶。
- (4) 欲調音或練習之參賽團隊(者)請待在乃建堂四周，請勿進入他棟建築物發聲影響教學。

四十二、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場館內之綠色塑膠椅僅限大廳使用，請勿拿出場外。
- (2) 本次比賽不開放後台樂器卸貨口，請參賽隊伍由演藝廳正門搬運樂器。**(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逕上臺南教育局填報系統填寫，填報編號：**

10993，未填寫者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 (3) 弦樂合奏類組：舞臺上椅子數量與擺放位置以第一組為主，下一參賽組別請自行調整依各校隊形入座。演藝廳提供高腳椅 3 張，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準備。
- (4) 文化中心提供譜架數量 10 支，有需求者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於上台時自行安置。
- (5) 比賽當日提供指揮台，請各指揮老師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及安置，承辦單位不負責收放。
- (6) 比賽當日觀眾席座位有限，滿座後不接受站位且不開放入場，欲觀摩比賽之觀眾(含參賽者)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觀眾席。另考量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二樓座位可望見一樓評審委員席次，恐有成績外洩之疑慮亦恐干擾評審評分。為使旨揭比賽具公信力及賽事順利舉行，比賽期間無開放二樓座位區。

四十三、夢想田音樂館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胡琴類獨奏與大提琴獨奏：報到區會準備一張跟正式比賽時相同的椅子讓參賽者提前了解適應。胡琴類參賽者如需使用腳凳及大提琴參賽者之止滑帶請自行準備，並於預備區事先調整適應。
- (2) 參賽隊伍停車：請停放於場館後方空地。

四十四、棄賽報告

- (1) 大橋國中放棄鄉土歌謠閩南語系國中團體組。(已函文)
- (2) 月津國小放棄鄉土歌謠閩南語系國小團體組。(未函文)

貳、問題討論：

一、部分賽程衝突協調。

二、其他需協調事宜**(書面證明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5 時前傳真至 06-6372174，逾時不予受理)**。

參、抽籤：公告於後壁區樹人國小「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肆、散會。